

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

機關名稱												
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文 號		字 第 號			
申請人		姓名		職 稱			出 生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官 職 等		任第 職等			
		申請人 簽 名					申請人 蓋 章					
連帶 保證人		姓名		職 稱			出 生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官 職 等		任第 職等			
		連帶保證 人 簽 名					連帶保證 人 蓋 章					
申請貸 款 項 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住院貸款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醫護貸款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貸款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災害貸款					
檢附證明												
申貸金額		新台幣： 拾 萬 千 元整。										
貸款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貸本貸款，貸款項目：					貸款日期： 年 月					
		貸款金額： 拾 萬 千 元整。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貸本貸款。										
單位 主 管		人 事 主 管			會 計 主 管			機 關 長 官				

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填寫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二份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。
- 二、申貸標準：
  - (一)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 - (二)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 - (三)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  - (四)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- 三、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

此致  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